

嘉義縣新港鄉公所 函

地址：61642嘉義縣新港鄉中山路155號
承辦人：蕭耀程
電話：05-3743954
電子信箱：cyhgc717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嘉新鄉殯字第10900082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05700A_1090008271A00_ATTCH7. pdf、
376505700A_1090008271A00_ATTCH8. pdf、376505700A_1090008271A00_ATTCH6.
pdf、376505700A_1090008271A00_ATTCH5. pdf、
376505700A_1090008271A00_ATTCH4. 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鄉修訂「嘉義縣新港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」第
二條、第四章章名、第二十一條及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二公
布令、公告、條文修正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
全部條文各一份，請惠予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規定及本鄉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6次
臨時大會決議（109年6月1日嘉新鄉代議字第1090000412號
函）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本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修正一案敬請嘉義縣政府
備查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全國各公所(嘉義縣新港鄉公所
除外)

副本：嘉義縣新港鄉民代表會(含附件)、本所殯葬管理所(含附件)

